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德113抗11字第113000496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煥楠、白峻誠之民事再抗告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號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李政澤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煥楠、白峻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 張佳樺



